懲戒法院判決

113年度清字第14號

移 送機 關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
被付懲戒人　于偉民　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前課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羅煥園　　原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前技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彭純美　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前技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懲戒案件，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免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、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，依行為時之規定。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，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。」有關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之規定，屬懲戒之實體規定，除民國109年5月22日修正實施後有利於被付懲戒人

外，應適用行為時法。

二、本件移送機關移送被付懲戒人三人之違失事實係：㈠于偉民於93年11月9日收受賄賂；㈡羅煥園於93年3月15日上網公告「新屋鄉主要道路巷口監視保防系統工程委託專案管理」標案，又於93年7月7日上網公告「新屋鄉主要道路巷口監視保防系統統包工程」標案，以不行使機關法定職權方式圖利廠商；㈢彭純美自91年3月1日起辦理「觀音、新坡、草漯等三區重要路口監視工程」之「委託專案管理」及「統包工程」，為圖利特定廠商隱匿違反政府採購法內容，並於93年3月26日指派人員驗收，93年4月13日撥付工程尾款。依移送機關所指，被付懲戒人三人之最後違失行為，均發生於93年間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之規定，有關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之規定，原則上應適用被付懲戒人三人行為時，即74年5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。

三、依74年5月3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「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，已逾十年者。」應為免議之議決，亦即不論被付懲戒人應受何種懲戒處分，依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之上開規定，若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案件移送懲戒法院之日止，已逾十年者，即應對被付懲戒人為免議之判決，經比較修正前後法律，以修正前之法律對被付懲戒人三人有利。依上述移送機關移送被付懲戒人三人之違失行為內容之最後時點，迄本件由桃園市政府於113年4月3日移送至本院，此有移送書上本院收文章可稽，本件已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十年之規定甚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均為免議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、第46條第1項但書、74年5月3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祺祥

法　官　黃國忠

法　官　周占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汝